

北 角 協 同 中 學 合 作 協 議 書
臺 灣 東 海 大 學

為增進臺灣與香港教育的互動了解，北角協同中學與東海大學在互惠互利的
前提下結成聯盟，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，雙方願意達成以下意向：

1. 願意在基礎教育方面進行廣泛交流與合作。
2. 合作項目：
(a) 學校管理、教師培訓、學校交流。
(b) 學生之間的文化交流、學習交流、互訪活動。
3. 責任和義務：各類合作項目的實施方案、費用將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，雙方
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。

本協議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有效期叁年。

北角協同中學

校長姓名

李志成

校長或授權人簽署



李志成

日期：2014年10月17日

東海大學

校長姓名

湯銘哲

校長簽署

湯銘哲

日期：2014年10月17日